

#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第五條 本系針對升等教師之教學(T)、輔導及服務(S)、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特殊綜合表現等項目進行評分，評分項目之權重比例及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六條、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系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

畫案，金額每超過 50 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四、未通過送審前一年度教師評鑑者。

五、在送審前之採計年資階段內未曾投稿本校南臺學報或南臺人文社會學報。

第七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發表於 [SCIE](#)、SSCI、EI、A&HCI、ABI、TSSCI、TA&HCI (CORE) 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如附件)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八條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

第九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

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十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系教評會就申請教師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的評分辦法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研究部分除符合本校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外，另有研究(R)項目計點如下：

一、在 SCIE 列名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0% 者，每篇 6 點，屬 21%~40% 者每篇 5 點，屬 41%~75% 者每篇 4 點，屬 76%~100% 者每篇 3 點。

SSCI 及 A&HCI 期刊論文計點依前述標準乘以 1.5 倍計數。

二、在 EI、ABI、TSSCI、TA&HCI (CORE)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內外期刊及大學學報論文每篇 1~2 點。

三、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或其他機構辦理外審通過之專書，每本 6 點；其餘專書，每本 1~5 點。專書論文每篇 1~3 點。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每本 5 點；非代表著作每本 2 點。

四、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證明)每篇國際會議 1.5 點，國內會議 1 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5 點，其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五、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件(篇)3~5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2~4 點；公或私立機構認證者 1~2 點，本項最高得 5 點。

六、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通訊作者等同於第一作者。

七、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八、若有期刊名單及等級應先經系教評會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審核後決定。

九、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2 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 點。

第十一條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資格者，除代表著作或技術報告外，另須附上參考著作，作為審查計點之依據。

第十二條 舊制講師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應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或標準。

第十四條 凡本系所屬之專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擬提出著作參加升等送審者，每年於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將著作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提送院教評會審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論文送審標準一覽表

### 一、學術期刊論文

- 1 日本：國語學（日本語學會）、國文學（國文學會）、日本語教育（日本語教育學會）、日本語學（明治書院）、言語研究（日本言語學會）、日本語科學（國立國語研究所）、社會言語科學（社會言語科學）、天理台灣學會年報（天理台灣學會）、解釈（解釈学会）、日本文学（日本文学会）、日本近代文学（日本近代文学会）、比較文学（比較文学会）、昭和文学（昭和文学会）及日本各公私立大學學報、紀要等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學報。
- 2 國內：台灣日本語教育論文集（中華民國日本語教育學會）、台灣日本語文學報（中華民國日本語文學會）、台大日本語文研究（台灣大學日語系）、政大日本研究（政大日語系）、東吳外語學報（東吳大學）、東吳日語教育學報（東吳大學日語系）、日本語日本文學（輔仁大學日語系）、銘傳日本語教育（銘傳大學應日系）、台灣應用日語研究(台灣應用日語學會)等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學報。
- 3 南臺學報（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可承認一篇。
- 4 其他：中國（含香港）、新加坡、韓國等國之學會或公私立大學出版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學報可承認一篇。

### 二、學術會議論文（研討會）

- 1 日本各全國性學會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日本各公私立大學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3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及全國性學會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